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坂田街道雅星路8号星河WORLD双子塔·东塔26层尊重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文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因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152,226,727 股增加至 153,198,327 股，注册资本由 152,226,727 元增加至 153,198,327 元。除上述核心修订外，公司同步对部分条款予以规范和完善，除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相关修订外，其他调整不涉及股东权利、公司治理、表决程序、利润分配等实际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因此，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4.审议通过《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6 年—2030 年）》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着眼长远发展，立足当前经营实际与发展阶段，制定了《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6 年—2030 年）》，系统

谋划未来五年的发展路径。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3．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